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I) 補充書面協議
及
(II) 有關收購 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51% 權益的主要交易之第一項完成**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之51%權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第一項完成須待於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致(或由鴻寶資源豁免)第一批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第一批條件已獲達致，惟以下條件仍全部或部分未獲達致：

- (a) 完成目標礦場第一個長壁所需之設備已開始安裝；
- (b) 一間財務諮詢公司已向鴻寶資源確認，MMHL或其附屬公司欠付之所有稅項已妥為支付(包括任何稅務罰款)；及

- (c) 一間財務諮詢公司已向鴻寶資源確認，MMHL 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及認購協議 — 第一批條件」一節所披露，於第一項完成前，鴻寶資源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本應向鴻寶資源確認目標集團未繳付之所有稅項已悉數繳清（包括稅務罰款），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本應獲得並向鴻寶資源提供各相關稅務機關的證明，證明其並無未繳付稅項責任。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鑒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IL 及 MMHL 與鴻寶資源以書面協議（「書面協議」）商定以下條款：

- (i) 就完成目標礦場第一個長壁所需之設備而言，SIL 保證相關款項乃由目標集團部分撥資，有關設備亦已開始安裝。

換而言之，有關資金之剩餘部分將由目標集團於第一項完成後撥付。

- (ii) 就目標集團之未繳足稅項而言，SIL 保證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未繳足稅項總金額並無超過 2 百萬美元及相關第一批條件將成為一項於第一項完成後將予達致的後決條件。

- (iii) 就任何目標集團之任何未繳股本而言，SIL 保證目標集團旗下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以現金繳足（包括任何歷史缺額）且現金已妥為收取。倘目標集團之任何非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獲部分繳足，尚未繳付之總金額不超過 10,002 美元。

SIL 已進一步於書面協議內同意，向鴻寶資源彌償鴻寶資源因 SIL 未能達成收購及認購協議原先所載之所有第一批條件及因 SIL 未能履行其於書面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遭受的任何虧損、負債、費用或損失。

於書面協議內，各訂約方協定，第一項完成可基於上文所載予以進行，收購及認購協議可就此予以修訂，而書面協議自此已構成交易文件之一部分。

經考慮簽訂收購及認購協議以來之發展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書面協議以及據此修訂之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鴻寶資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認為，鴻寶資源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授權訂立書面協議乃屬恰當。

根據上述書面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鴻寶資源擬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第一項完成。因此，第一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王文雄先生(副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